

关于 2016 年“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出国留学项目”选拔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《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》、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）项目的选派办法已在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公布。为保证 2016 年选派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就做好我校 2016 年“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出国留学项目”选拔及申请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介绍

1. 项目简介：为满足建设创新型国家对人才的需求，培养国家急需的拔尖创新人才，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在全国范围内选派出国留学人员。

选派专业领域主要为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 年）》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，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-2020 年）》确定的重点领域、重大专项、前沿技术、基础研究，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。重点支持国家重大工程、重点学科和研究基地、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对人才培养的需求。

被录取人员主要派往教育、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实验室等机构。

2. 选派类别：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）。

3. 资助方式：国家留学基金资助，包括往返国际旅费和

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。赴英国留学的访问学者可申请 1000 英镑以内的 Bench Fee。

二、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人员选拔办法

(一) 申请人基本条件

应为我校（含临床医学院）在职骨干教师，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在工作中表现突出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

2. 本科毕业应在校工作满五年，硕士及以上学位毕业在校工作应满两年；若为公派留学回国人员，回国后须在校工作满两年。

3. 申请人应主持或参与教学科研项目、研究课题，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、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。

4. 外语水平需达到《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》确定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。

如外语水平未达标，可通过单位重点推荐上报，但申请时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专门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，如 WSK/TOEFL/IELTS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（有效期内）等。此类人员被录取后，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“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(WSK)”等考试，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。

申报时外语水平符合达标条件的申请人，录取后可直接派出。

在同等条件下，此项目优先考虑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。

5. 须已获得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（具体要求参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，路径为首页--出国留学--申报指南及综合项目专栏--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）。

（二）申请类别及要求

1. 高级研究学者：

（1）留学期限为 3-6 个月。

（2）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5 岁（1960 年 1 月 15 日以后出生）。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。

（3）申请人还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 国家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骨干；

② 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、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、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。

2. 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研究人员）：

（1）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3-12 个月，博士后留学期限为 6-24 个月。

（2）访问学者申请人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其年龄不超过 50 岁（1965 年 1 月 15 日以后出生）。

（3）博士后申请人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年龄不超过 40 岁（1975 年 1 月 15 日以后出生），应为具有博士学位、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。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。

（三）校内申报程序

1. 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即日起均可向所在二级单位申报。

2. 各二级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（含单位重点推荐人员）进行资格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填写《2016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）项目人员登记表》，并于2015年12月28日前将该登记表报送至校人事处技术干部科（盖章）。

3. 经学校批准后申报人员可办理申报手续。2016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2016年1月5日--15日。申报人员须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

（<http://apply.csc.edu.cn/>）进行网上报名。

申请人须按规定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（具体请参考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《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》）并于2016年1月15日前提交至人事处技术干部科，其中《单位推荐意见书》需要二级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推荐意见电子版请发送至 bucmrenshichu@163.com。

4. 2016年3月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公布录取结果。申请人可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。

（四）派出与管理

1.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2016年12月31日。凡未按期派出者，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。

2.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，须每3个月向校人事处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，并同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（领）馆。

3. 留学人员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本校汇报留学成果。

4.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、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、发表、公开时，应注明“本研究/成果/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”。

（五）文件查阅

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留学项目、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遴选简章、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使用简介、应提交的材料和说明、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等材料均可在留学基金委网站 <http://www.csc.edu.cn> 查询[出国留学-申报指南及综合项目专栏]。

附件：《2016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）项目人员登记表》

北京中医药大学

2015 年 12 月 14 日